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住建局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住建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住建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谢银元**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3年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第二污水处理厂由吉木萨尔县安恒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依据安恒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县人民政府与安恒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BOT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吉木萨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二季度共处理污水355.5吨，每吨处理费3.03元，根据季度考核得分，拨付水处理运营费用980万元。
  
2.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3年住建局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主要内容：为实现城镇区域内355.5吨污水收集，并经过处理达标排放，2023年住建局安排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费980万元，由吉木萨尔县安恒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时间：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结果：2023年实现城镇区域内355.5吨污水收集，并经过处理达标排放，2023年住建局安排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费980万元，由吉木萨尔县安恒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4.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办负责实施，负责人于锋主任。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98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980万元，其他资金为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98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98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第二污水处理厂2023年度运营费98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由吉木萨尔县安恒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的吉木萨尔县的第二污水处理厂2023年全年预计处理污水323吨的费用。按季度考核，总投资980万元。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23吨，
  
②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每吨水处理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3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城市污水对环境污染”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降低。
  
③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城市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指标，节省能耗”预期指标值为有效降低。
  
④可持续影响
  
无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住建局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支出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核心内容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8)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1)项目考核制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3年度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单位于2024年3月4日，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与规定，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3.分析评价
  
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吉木萨县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5.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2023年度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2023年度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在项目决策方面：立项充分，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支付吉木萨尔县安恒水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项目管理方面：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申请与支付，支付前经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经财务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进行拨付；工程管理方面我单位园林中心对该项目进行监管实施，通过每月进行考核，进行监督管理，以督促项目落实。
  
项目产出方面：2023年度为实现城镇区域内355.5吨污水收集，并经过处理达标排放，由吉木萨尔县安恒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总运营费980万元。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集中收集污水并处理污水，有效降低城市污水对环境污染，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和城市景观，提高城区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二）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1分，实际得分21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本项目立项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城市管理中心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业务类”经济分类为“县级财政类”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由县政府和北京安恒环境公司采用BOT模式签署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处理收集和处理县城、域南工业园、物流园、二工镇和北庭镇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程序。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实现城镇区域内323吨污水收集，并经过处理达标排放，总投资9800000元，由吉木萨尔县安恒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②本项目实际工作为：由吉木萨尔县安恒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对城镇区域内355.50吨污水收集并经过处理达标排放。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
  
③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共收集污水355.5吨，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为100%，2023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980万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98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量化率达70%以上。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323吨，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②预算申请内容为980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第二季度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费资金，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具体考核结果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8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9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9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8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资金为98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98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80/980）×100%=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本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我单位已制定《吉木萨尔县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吉木萨尔县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及考核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组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本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场地、水、电等配套也已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污水处理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23吨，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55.5吨，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污水处理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8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降低城市污水对环境污染”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降低，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
  
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可持续影响指标
  
4.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降低城市污水对环境的污染，节省能源消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降低，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到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该项目预算980万元，到位980万元，实际支出9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无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财政按进度拨付专项资金，经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审核后结算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该项目不存在问题。**

**七、有关建议**

**在项目决策过程中，对于重大项目参照我单位三重一大制度，上会研究决定实施；实施有效的预算管控；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做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